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1、楚修齐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局长、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、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、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、现任励展华百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。

2、刘洪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、博士研究生。曾经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、华夏银行沈阳分行、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供职中高层管理人员，期间曾被聘任为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院长助理；先后担任爱蓝天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、执行董事；远中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中融盛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；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申屠新飞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系系主任、民建温州市委常委。现任温州市人大代表、温州市人大财经委委员、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、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院长、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4、周俊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曾任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，现任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楚修齐	2	2	0	0	1
刘洪光	4	4	0	0	2
申屠新飞	4	4	0	0	2
周俊明	2	2	0	0	1

（二）会议表决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会议上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探讨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并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1年，因疫情原因，我们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保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就经济环境、行业趋势、公司发展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我们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认为，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经我们认真审查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包括对全资子公司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。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并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积极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持客观判断、审慎表决、独立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光 申屠新飞 周俊明

2022年4月24日